

合同编号：

马连洼产业协同发展联盟运行保障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

服务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代 表 人：李俊吉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院

联系电话：010-62818454

乙 方：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

代 表 人：谢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甲 2 号市政投资商务楼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2084581

为服务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税源建设，马连洼街道指导成立创新策源■马连洼产业协同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为切实发挥好联盟的作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就马连洼产业协同发展联盟运行保障项目制定本协议。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国家的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的，双方均同意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马连洼产业协同联盟秘书处的运营主体，在甲方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产业协同联盟章程，按照章程要求保障联盟良好运营。组建联盟秘书处专职工作队伍、做好联盟各项规范制度建设、积极对接各级各类产业服务资源、不断提高联盟的服务力、影响力、凝聚力，为马连

洼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专业保障作用。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一）推动地区产业聚集融合

充分发挥联盟资源领军聚集效应，发挥好创新策源平台、产业链接纽带、服务保障实体的作用。围绕优化提升园区产业发展空间、聚合特色产业生态、对接市场需求、汇集支撑资源等工作创造性开展工作。

（二）服务联盟单位链接合作

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制度，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为联盟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保障。全年围绕企业需求举办“马连洼会客厅”资源融通活动 5 场、开展政策解读活动 8 场、举办情暖相聚系列活动和职工护航课堂 6 场、企业互访共访活动 5 场、产业发展咨商专委会 4 场，全年围绕街道年度重点工作开展 4 期专题培训，举办联盟年度产业发展大会，不断提高联盟的凝聚力，服务联盟理事单位发展壮大。

（三）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

宣推内容建设通过运营公众号、按月制作并更新政策电子手册、楼宇信息电子手册，每半年汇总并印制 1 期纸质手册；设计印刷联盟理事手册，全年更新发放 100 本；结合马连洼特色，定制 400 套联盟服务礼包；制作诚信主题宣传品，活动发放覆盖率 $\geq 95\%$ ，配合街道完成诚信建设绩效目标；形成企业信息直报机制，报告编制覆盖不少于 80% 理事单位，全年形成不少于 1 个被市、区领导批示的典型案例或市、区级相关部门采纳的信息不少于 2 篇。

（四）服务马连洼街道财源建设

围绕街道财源建设工作主线，组织策划联盟工作，参与街道有关会议、接待、走访联系服务工作，制作需求台账并长期跟踪服务质效，负责开展企业信用建设宣传、负责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培育与认定。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税源建设任务。

（五）日常服务保障

1. 人员保障。配置专职工作人员 2 名，负责日常活动策划与执行、企业服务等工作，增强联盟内部的凝聚力和认同感，吸引更多辖区企业和潜在联盟成员单位的关注和参与。在 2 名专职人员不足以支撑工作量时，提供临时性工作的团队支持。

2. 组织保障。策划并组织、保障年度理事大会的召开，确保会议流程顺畅、内容丰富，并邀请相关领导、理事单位及合作伙伴共同参与。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及会议设备、物料予以保障。

3. 打造联盟 IP。总结提炼联盟服务理念、使命价值观，建立联盟 IP 传播推广体系。规范设计使用联盟宣传标识。不断丰富联盟工作内涵，维护提升联盟对外形象，建立联盟良好的传播认知。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用

马连洼产业协同发展联盟运行保障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2,800 元（含税）（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581,400 元（大写： 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至总费用的 50%；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召开产业联盟理事大会后，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465,120（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至总费用的 90%；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款项人民币 116,280 元（大写： 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至总费用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

2. 若由于法律政策等客观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若需增加服务费用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为协议费用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10000500318293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3021975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甲 2 号市政投资商务楼 301 室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的方案设计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明确具体服务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企业对接渠道，配合乙方服务；
3. 在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所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4. 成果审核期间，在不脱离原有方案设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或必要修改；
5.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服务；
6. 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金额为净付款，甲方无需额外支付税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计划进行服务提供，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最终获得甲方审核通过；
3. 如在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新需求或修改原有需求，乙方应客观地评估该变化，告知甲方该变化所引起的技术可行性及工作量（并告知评估方式和依据）。对于技术上可行且甲方要求实现的变化，其费用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协议之外的需求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4. 乙方人员履行合同期间产生劳动劳务争议、工伤及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服务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包括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停止服务。甲方应支付已完成服务的相应费用，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无法合理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未能按约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则该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且超出本协议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破坏、火灾以及政府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向本协议另一方予以通报。

六、协议的变更、续签和终止

（一）如实施条件变化，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场次、规模的变更可以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二）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在下述情形出现时解除协议：

1.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在收到通知后未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守约方解除本协议时，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乙方知悉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项目，乙方同意如财政资金拨付、甲方工作任务调整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解除合同则应当对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部分办理结算。

七、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不得将以上服务事项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第三人接触、使用，如确有必要需要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服务中获取的信息、资料从事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职能以外的活动。

3.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事项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含有甲方信息的载体，且不得保留其复制件和备份。

（二）保密期限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服务期限的限制，均应遵守保密约定。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问题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